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全面地反映公司上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对《关于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就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以降低原油、航油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为目的，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控制经营风险，提高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本次开展原油套期保

值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对《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以降低外汇汇率、外币贷款利率波动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为目的，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控制经营风险，提高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仇锐、彭泗清、刘文君

2023年03月23日